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資訊更新

本公告乃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集團面臨著和許多其他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相似的局面，企業普遍承壓。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合約銷售出現較大下滑。

自第三季度以來，行業合約銷售和流動性進一步走低。儘管2022年11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列出16條支援措施，以緩解行業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但預期需要一定時間方見成效。

在此背景下，為緩解資金流動性問題，本公司正在考慮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措施：

- (1) 本集團將盡最大的努力保證正常運營及交樓，這將有利本集團取得長遠發展和維護其利益相關者利益；

(2)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措施加速其在建物業及已完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且加快回籠應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和合約資產；及

(3)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把控資本開支。

本集團旨在為其境外債務取得一個整體解決方案，確保其境外債權人得到公平公正待遇，並提供可持續的資本架構。為此，本公司將積極並建設性地與本集團境外債權人接觸並尋求其支持。本集團亦鼓勵其境外債權人通過 ir@redco.cn 聯繫其投資關係部門。

鑒於流動資金有壓力，本集團將暫停其境外債務付款。該等未付款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債權人要求加快償還其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加快境外還款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